

昆明市五华区岗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A6 地块国有土地 征收决定的公告

为保障昆明市五华区岗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A6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促进五华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）、《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5〕34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五华区岗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A6 地块国有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补偿范围：本次征收范围为五华区岗头城中村片区 A6 地块。该地块范围为东至红锦路，南至龙江路，西至规划道路，北至规划道路（以规划部门批准范围为准，详见征收范围图）。征收该范围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具体以国土部门最终确定的勘测定界图范围为准。

二、土地征收部门：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实施单位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红云街道办事处。

四、征收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征收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，含准备期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征收补偿标准：按照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五华区岗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A6 地块国有土地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》（五政办通〔2019〕34 号）实施征收补偿。

六、限制行为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七、监督约束机制：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，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投诉举报。

昆明市五华区岗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A6 地块开发建设是一项造福于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，在改造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该顾全大局，对该项目给予支持、理解和配合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，保证五华区岗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A6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按期完成。

监督电话：0871-63368832（区城改局）、0871-65163250（区纪委监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）

特此公告

